SHOWing 表演藝術節團隊報名簡章

一.申請流程：

演出團隊請填報名表單，將報名表單及簡易企劃書寄至劇團信箱，劇團初審通過，並於六月三十日以前繳交完整企劃書、團隊負責人切結書（附件一）;於七月底前會公布入選團隊與備取名單，向團隊確認演出節目及細節，團隊最晚於七月底前將報名費 600 元及保證金 3600 元匯款完成。

二.活動期程：

六月	七月	八、九月	十月、十一月
團隊報名、企劃書	公布入選與備取名單、演出節目確認、報名費及保證金繳納。	場堪、宣傳期、排練期、輔導期。	SHOWing 藝術節演出。

三.演出票房收益：

本團提供免費場地予以使用與為團隊節目做宣傳，故八成票房給予劇團支出所需，兩成票房給予團隊，但那兩成票房需要由團隊自行推售，推售之票卷收益歸團隊所有，以資勉勵。（團隊推售的票卷要請親友自行至官網購買，請團隊告知劇團行政人員親友姓名，哪些購票者屬於團隊推售之票卷。）

四.場地租借使用規章：

1.限審核通過，參與 SHOWing 表演藝術節之團隊排練租借場地。

2.開放租借時間：9:00–21:00

3.收費標準/每小時計：400/h （12:00–13:00、17:00–18:00 也同樣計費）

4.使用場地前都需要填寫場地申請表（附件二）

五.SHOWING HOUSE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:

1.SHOWING HOUSE 全面禁煙（含電子菸），若要抽菸請至一樓戶外。

2.SHOWING HOUSE 排練場內禁止飲食（水除外），若有剩餘食物或飲料杯請放置排練場外之桌上，離場時帶走。

3.團隊在使用場地結束後，所產生之廢棄物、廢料、演出相關裝置物品、垃圾請團隊自行帶走處理，切勿丟置於本館。

4.活動空間內不可進行舞台施工、繪景、製景工程(組裝組合不在此限)。

5.調光器系統(Dimmer)、燈光音響控台及冷氣需由館方人員操作。

6.未經許可，不得於場地內、外，擅自安裝任何高瓦數電器與外加電力。

7.劇場內器材、設施含廁所公設或非館方提供之物品，非經允許請勿擅自移動、使用。需借用租借空間以外之物品，請先詢問館方人員。並於使用結束後物歸原位。承上述之物品與空間若有損壞請照價賠償，如延伸之法律責任，請自行承擔。

8.牆面及天花板不得使用黏貼任何膠帶，以避免掉漆。

9.禁用火、水以及會產生任何粉末等道具。

10.進入排練場請脫鞋，將鞋子依序擺好在外牆之黃線內;離開排練場請勿大聲喧嘩，晚上進排練場排練時需關閉門窗以免干擾住家安寧。

11.團隊需嚴守使用時間，最遲離場時間應於 15 分鐘內離開劇場。

12.場地使用完畢後需確實復原，團隊需找工作人員檢查確認無誤後方可離開。

13.藝術節最後一天，請團隊帶著保證金收據，確定無任何器材或相關硬體損壞，即可退還保證金;若收據遺失，恕不補發。

14.若團隊違反上述規定，經館方人員告誡後仍無法改善者，館方人員有權立即取消該單位之場地使用權，所繳費用概不退回。